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6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1)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精准把握科技发展和产业技术前沿，探索专业研究和课程教学新范式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切实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，助力高等教育与湖南产业体系、技术体系协调联动发展。

二、立项规模

面向全省普通本科教育，2026 年遴选立项 120 个左右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。我校 2026 年申报指标数为 4 项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请各单位围绕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领域发展需求，对接全省及益阳市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人才需求，参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（附件 2—5）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择优确定项目内容。要以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为优先选题方向，统筹推进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改革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、与学科专业优化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应突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产教融合、人工智能赋能、特色创新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校联合申报；鼓励与相关行业和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国内外其他高校联合申报。

2.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资源整合能力、工作胜任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3. 申报人作为“四新”项目主要负责人可申报 1 项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）参研的项目不超过 2 个。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项目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须有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项目建设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项目申请人提交申报书纸质稿一式五份，同时发送相应电子稿。所有材料请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前以单位报送至教务处专业建设科，不接受个人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尹琪（13873727839；121325598@qq.com）。

附件：1.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6 年申报书
3. 湖南省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6 年申报书
4. 湖南省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6 年申报书
5. 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6 年申报书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17 日